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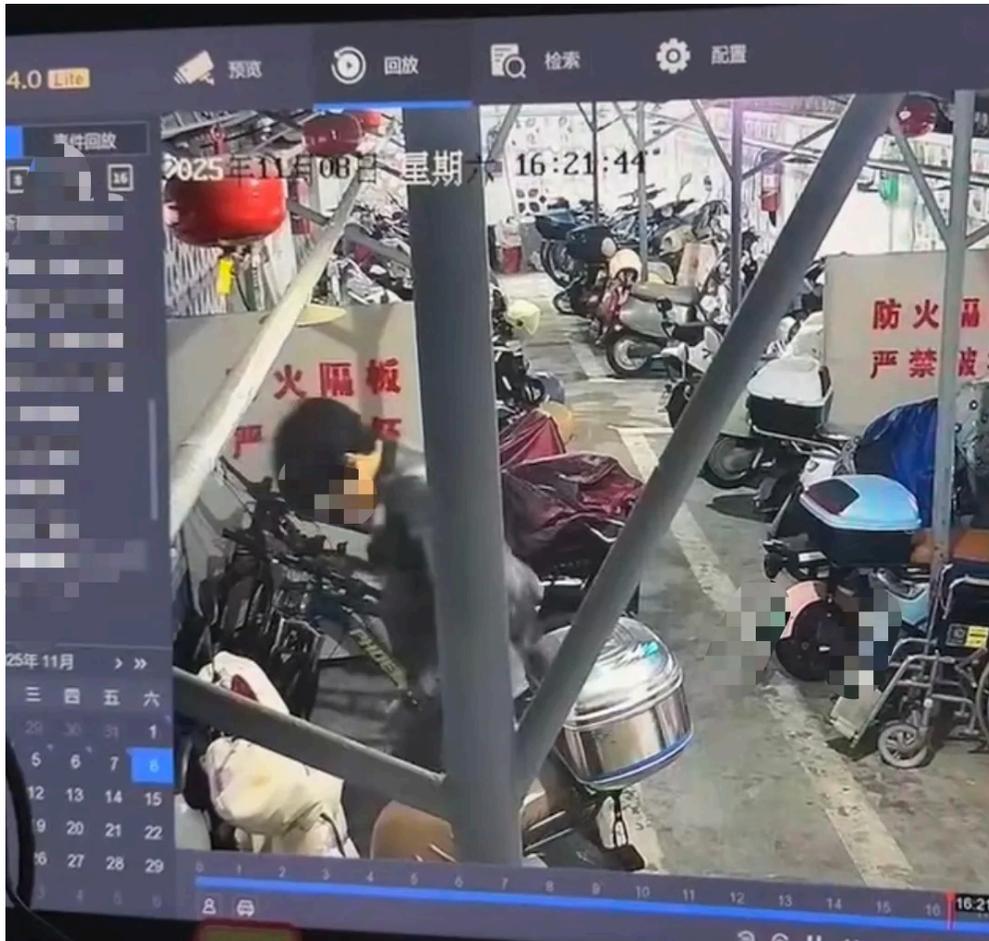
# 南京虹苑新寓恶性虐猫事件：踩点、虐杀、抛尸门口！

彩色地球守护人 2025年11月11日 16:07 山东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有网友爆料，2025年11月8日，南京市建邺区虹苑新寓小区二村发现一残忍虐猫男，手段残忍，残害无辜。视频中男子在小区车棚内以极其残忍的方式活活虐杀一只小猫，并将尸体丢弃于邻居门口！



事件发生后，尽管居民报警并引发相关舆论，但警方最终未予立案。



【#南京一小区多只猫惨遭男子虐杀#】11月8日，江苏南京。一业主发文称，小区内多只流浪猫被残忍虐杀，现场血迹斑斑惨不忍睹。监控画面显示，一男子在车棚内用火腿肠引诱小猫靠前，随后连续用力踩踏，小猫挣扎惨死，男子扬长而去。据业主核查监控发现，该男子在小区内提前踩点，随后集中对多只猫实施虐杀，目前已确认有4只流浪猫遇害。对此，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回应称，**已经报警**，尚不清楚该男子身份。[@搜狐千里眼](#) [南京](#) [搜狐千里眼的微博视频](#)



22万次观看

这是一场有预谋的公开暴力，时间、地点、人物非常明确。2025年11月8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应天西路94号虹苑新寓二村，一年轻男子是该事件的核心人物。受害者是小区居民共同饲养、已绝育并接种过疫苗的流浪猫，据了解至少有4只猫遇害。

值得注意的是，事件并非临时起意。据小区居民反映，该男子在事发前曾在小区内进行“蹲点”，观察猫的活动规律。

整个事件的经过是这样的：11月8日，该男子在小区车棚内，用火腿肠引诱一只小猫靠近，随后用脚对其进行连续、用力的踩踏，直至小猫死亡。整个过程发生在公共区域，手段十分残忍！



之后，便是恶劣的后续挑衅。该男子并未试图隐藏其行为，反而将猫的尸体故意丢弃在邻居家门口，导致小区公共区域出现多处血迹，对目睹此景的居民，尤其是老人和儿童，造成了严重的心理冲击！



然而，暴力行为并未停止。在11月9日下午，该男子再次于小区内“物色”猫。有邻居补充，该男子家中此前就频繁传出猫惨叫。



这些细节足以说明：种种暴力行为可能并非偶然，而是有其习惯性。

可面对如此恶劣且引发恐慌的事件，职能部门处置方式却不尽人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构成寻衅滋事行为。

此次事件发生在小区车棚，是典型的公共空间，虐杀行为是公开进行的，并非隐蔽角落。且该行为直接导致小区公共区域出现血迹，将尸体弃于邻居门口，对不特定多数居民造成了严重的心理恐慌和安

全感丧失，实质上破坏了社区的和谐与安全秩序。

综合来看，该男子在公共场合实施残忍暴力，并以抛尸方式进行公然挑衅，完全可以被解释为一种“寻衅滋事”，对社区公共秩序造成了实质破坏。

另外，受害猫只并非无主之物。它们由小区居民共同饲养、管理，已进行绝育和疫苗接种，居民们为之付出了时间、精力和金钱，形成了事实上的饲养关系与情感联系。在法律实践中，此类有明确管理主体的动物，可以视为特殊的“财产”。该男子肆意虐杀这些猫，侵犯了居民们对这一特殊“财产”的**所有权或管理权**。

一个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在公共空间以极端残忍手段虐杀生命，并以此挑衅邻居的人，其行为模式中显露出的对生命尊严的漠视、对公共规则的蔑视以及潜在的暴力倾向，是任何社区都无法忽视的危险信号。

今天他可以虐猫，明天是否对人产生威胁？

如果面对这样明确的挑衅公众的施虐行为不予严惩，这不仅**无法震慑肇事者，可能助长其气焰，更让守法居民感到被抛弃和无助**。

所以在此，我们呼吁南京市及建邺区相关执法部门能重新审视该虐猫事件的性质与深远影响，对涉事男子施以**严肃处理并回应公众关切**！

-END-

审/ CSP LBB

**爱心捐赠**

**点击捐赠**

**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一份支持就是一份力量，  
守护毛小孩的路上希望我们一起

反虐待动物法的立法迫在眉睫！如果您也是热心于保护动物的朋友，点击 [【阅读原文】](#)

加入志愿者团队！和我们一起努力！

[Read more](#)